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6 号

罪犯白松，男，1999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松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(2021 年 12 月 29 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白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白松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4 号

罪犯白志伟，男，1978 年 5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 (2021)云 0402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志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 3360 元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罪犯白志伟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5 号

罪犯鲍翔，男，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鲍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6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鲍翔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0 号

罪犯曾桂元，男，1973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作出 (2019) 云 28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桂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经法院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桂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4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止（已扣除先行羁押的 5 日）。

罪犯曾桂元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桂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1 号

罪犯曾亚林，男，1990年7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林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亚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罪犯曾亚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5 号

罪犯陈砚才，男，1992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2532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砚才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0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6日至2028年4月5日止。

罪犯陈砚才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累犯，拐卖妇女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砚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2号

罪犯戴光明，男，1974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新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作出(2023)云0428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7640.91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作出(2023)云04刑终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止。

罪犯戴光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90号

罪犯刀海文，男，1977年1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海文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刀海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(2023)云28刑终21号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止。

罪犯刀海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8 号

罪犯邓道抱，男，1989年7月8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1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道抱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7928.5元，并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8年11月4日止。

罪犯邓道抱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7928.5元，并终结执行；该犯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道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9 号

罪犯邓凤才，男，1993年8月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凤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。

罪犯邓凤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凤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邓平东，男，1982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3) 红中刑二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平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4 日作出 (2017) 云 25 刑更 1954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罪犯邓平东收监执行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0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。

罪犯邓平东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平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5 号

罪犯邓绍荣，男，1987年9月12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绍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5年9月5日止(扣除羁押37天)。

罪犯邓绍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绍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邓小金，男，1995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小金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罪犯邓小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09 号

罪犯丁尧南，曾用名丁尧楠，男，1998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04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尧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36 年 7 月 1 日止。

罪犯丁尧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尧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7 号

罪犯段洪才，男，1982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(2021)云0402刑初5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洪才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止。

罪犯段洪才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洪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2 号

罪犯耿洪俊，男，1994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86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耿洪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作出 (2023) 云 28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罪犯耿洪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耿洪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4 号

罪犯郭祖云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08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祖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祖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8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30 年 8 月 8 日止。

罪犯郭祖云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合戈，男，1995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合戈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（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合戈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合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0 号

罪犯何道通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道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道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3)云 25 刑终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道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何道通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道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何艺，男，1995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止。

罪犯何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5 号

罪犯何毅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毅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罪犯何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，从严 2 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8 号

罪犯黄江，男，1986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 (2022 年 11 月 30 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黄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6 号

罪犯蒋传龙，男，1987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传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传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7年1月16日止。

罪犯蒋传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6 号

罪犯兰华金，男，1991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华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罪犯兰华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0 号

罪犯黎林杰，男，2002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开远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(2020)云710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林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7年10月3日止。

罪犯黎林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林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3 号

罪犯李阿遮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阿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30 年 7 月 5 日止。

罪犯李阿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累犯首次减刑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阿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2 号

罪犯李兵，男，1988年2月1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止。

罪犯李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3 号

罪犯李除娘，男，1997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9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除娘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李除娘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除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30号

罪犯李宏春，男，1985年7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有一次前科的罪犯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宏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

罪犯李宏春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宏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1 号

罪犯李健，男，1990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2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李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80号

罪犯李康，男，1995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乡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(2018)云08刑初2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1年9月8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44年8月31日止。

罪犯李康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2 号

罪犯李庆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（已履行 3 万元，其余部分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止。

罪犯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2 号

罪犯李哨，男，1992 年 1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 253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被告人李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作出 (2020)云 25 刑终 122-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检察院抗诉，被告人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 9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6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罪犯李哨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08 号

罪犯李拾，男，2000年6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拾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。

罪犯李拾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0 号

罪犯李世虎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有一次前科的罪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世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世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23)云 25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李世虎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世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5 号

罪犯李王陈，男，1997年5月1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王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王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1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4日起至2036年7月23日止。

罪犯李王陈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王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李维荣，男，198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维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。

罪犯李维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4号

罪犯李文周，男，1987年8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。

罪犯李文周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1 号

罪犯李小龙，男，1996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8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经法院查询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罪犯李小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0 次，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9号

罪犯李亚鸣，男，1960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亚鸣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亚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0日作出(2022)云刑终4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。

罪犯李亚鸣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亚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2 号

罪犯李有海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3)云 2532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有海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有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作出 (2023)云 25 刑终 1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李有海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2 号

罪犯李仔强，男，1994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红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9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仔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2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李仔强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强奸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仔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3 号

罪犯李扎亮，男，1989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扎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 (2021 年 12 月 29 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扎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(扣除先前拘押的 36 日)。

罪犯李扎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8 号

罪犯李长福，男，1992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25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福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与先前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 元（2021 年 12 月 29 日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长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5 日止（扣除先前羁押的 311 日）。

罪犯李长福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

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0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；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长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7 号

罪犯李周嘎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累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04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周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（2022 年 11 月 17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李周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累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周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8 号

罪犯梁川勇，男，1996 年 7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40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川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梁川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1号

罪犯梁建羽，男，2000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2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建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919.7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。

罪犯梁建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建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7号

罪犯廖光华，男，1997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(2022)云0824刑初2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光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。

罪犯廖光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8 号

罪犯刘必明，男，1953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石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必明犯单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3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（扣除羁押380天）。

罪犯刘必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必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4 号

罪犯刘川，男，1993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2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刘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6 号

罪犯刘剑华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剑华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241991.86 元（已履行 28321.99 元，并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剑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23) 云 0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刘剑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28321.99 元，并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8号

罪犯刘为国，男，1971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7日作出(2022)云25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为国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为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8日至2027年5月29日止(监视居住141日已折抵71日)。

罪犯刘为国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5 号

罪犯刘永红，男，1979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(2020)云2823刑初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永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2021年3月16日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永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(2020)云28刑终1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罪犯刘永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刘邹，男，1989年7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闽清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日作出(2019)云0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邹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(终结本次执行)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3日至2029年12月2日止。

罪犯刘邹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，系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7 号

罪犯鲁春林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2) 云 2503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春林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春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罪犯鲁春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鲁明，男，1964 年 7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 (2021) 云 0428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04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罪犯鲁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9 号

罪犯鲁正发，男，2001年3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2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正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(已履行)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

罪犯鲁正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陆龙，男，1989年12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(2023)云250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龙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1日作出(2023)云25刑终2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。

罪犯陆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1 号

罪犯罗保俊，男，1995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布依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21)云 253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保俊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（2023 年 11 月 28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保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5 刑终 6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罗保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1 号

罪犯罗斌，男，1990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斌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止。

罪犯罗斌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7 号

罪犯罗健，男，1990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
罪犯罗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9 号

罪犯罗锦涛，男，2004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沅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5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锦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。

罪犯罗锦涛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7 号

罪犯罗开荣，男，1973年7月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5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开荣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7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。

罪犯罗开荣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开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7 号

罪犯罗万奇，男，1979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万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
罪犯罗万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万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4 号

罪犯罗文华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个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36 年 9 月 7 日止。

罪犯罗文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3号

罪犯罗自伟，男，1983年1月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金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(2022)云25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自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2022年6月26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自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(2022)云刑终9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。

罪犯罗自伟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2 号

罪犯马文华，男，1998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元 2528 刑初 2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马文华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马云贵，男，2004年5月3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8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云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（暂无履行能力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。

罪犯马云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系财产性判项暂无履行能力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云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3 号

罪犯盘继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罪犯盘继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0号

罪犯彭小洲，男，198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东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(2023)云0824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小洲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罪犯彭小洲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小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普海，男，2003年9月1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(2023)云2528刑初2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普海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。

罪犯普海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普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钱主侯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主侯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600 元（已履行个人部分 3515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。

罪犯钱主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个人部分 35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主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让成龙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 2532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让成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1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让成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让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石崩，男，1970年8月1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(2020)云0827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5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30年10月19日止(扣除先行羁押的14日)。

罪犯石崩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3 号

罪犯石磊，男，1996年7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2日作出(2022)云2532刑初1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磊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4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止。

罪犯石磊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10 号

罪犯石毓龙，男，2000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毓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止。

罪犯石毓龙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6 号

罪犯石扎袜，男，1978年9月5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扎袜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

罪犯石扎袜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扎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05号

罪犯石扎约，男，1995年11月2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4刑初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扎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(已履行);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7000元(终结本次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止。

罪犯石扎约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;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;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扎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35号

罪犯谭声林，男，1979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(2023)云082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声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

罪犯谭声林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声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4 号

罪犯陶飞，男，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6) 云 26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飞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2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飞犯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 (2024 年 10 月 21 日终结执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9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罪犯陶飞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

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。系拐卖妇女、儿童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8 号

罪犯陶有祥，男，1985年12月4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6日作出(2021)云25刑初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有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2021年11月28日裁定终结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8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至2035年7月22日止。

罪犯陶有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6 号

罪犯万玉勳，男，1994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蒙自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20) 云 2503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万玉勳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万玉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作出 (2021) 云 25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2 日止（先前羁押 24 天）。

罪犯万玉勳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万玉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王春，男，1994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0826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罪犯王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王德平，男，1977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0402刑初4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平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已执行64339.77元，其余部分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7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13日止。

罪犯王德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4 号

罪犯王富贵，男，1997年1月4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富贵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5日止。

罪犯王富贵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9 号

罪犯温荣良，男，199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江县人，高中二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0428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荣良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5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止。

罪犯温荣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荣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吴柯焯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作出 (2020)云 08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柯焯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 (2023 年 9 月 27 日裁定终结执行)；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 (2023 年 9 月 27 日裁定终结执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柯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12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吴柯焯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

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7次，涉黑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柯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0 号

罪犯许金春，男，1984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金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（2022 年 12 月 5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59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许金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2 号

罪犯许千万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528 刑初 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千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5244.49 元。宣判后，公诉机关元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同案犯不服、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(2022) 云 25 刑终 4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千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8400.05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止。

罪犯许千万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千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5 号

罪犯岩格云，男，1996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 (2021) 云 08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格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罪犯岩格云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格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4 号

罪犯岩共罕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作出 (2015) 普中刑初字第 31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共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3.39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共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55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23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。

罪犯岩共罕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共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5号

罪犯岩坎尖，男，1992年11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云2822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。

罪犯岩坎尖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6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9 号

罪犯岩昆，男，2001年12月2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2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

罪犯岩昆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7 号

罪犯岩六，男，197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六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9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岩六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岩六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2 号

罪犯岩平，男，1995 年 3 月 2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(2020)云 0827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平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罪犯岩平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岩锐，男，1991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锐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0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罪犯岩锐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3 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累犯，毒品再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1) 云 0827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罪犯岩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系累犯首次减刑，毒品再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2 号

罪犯岩堂，男，1975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1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岩堂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岩温保，男，1982年1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6日作出(2017)云08刑初2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于2024年9月12日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9月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刑更11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44年8月31日止。

罪犯岩温保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6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岩谢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有一次前科的罪犯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0827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3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。

罪犯岩谢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5 号

罪犯杨春，男，2000年7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(2022)云04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2日作出(2022)云04刑终1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9年1月23日止。

罪犯杨春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79 号

罪犯杨明虎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4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明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2021 年 6 月 21 日终结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2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杨明虎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明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8 号

罪犯杨文亮，男，1982年8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0日作出(2020)云2528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文亮犯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30年7月9日止。

罪犯杨文亮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7 号

罪犯杨永光，男，2002年3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5日作出(2023)云08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。

罪犯杨永光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7 号

罪犯杨扎妥，男，1996年2月1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扎妥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7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止。

罪犯杨扎妥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扎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游晓波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太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作出 (2023) 云 2822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游晓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罪犯游晓波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游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扎阿，男，1993年5月6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

罪犯扎阿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扎布，男，1993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 3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4 刑更 7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罪犯扎布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4 号

罪犯扎儿，男，1996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儿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33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扎儿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15 号

罪犯扎保，男，1995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827 刑初 2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扎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21)云 08 刑终 2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28 年 2 月 3 日止。

罪犯扎保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8 号

罪犯扎迫，男，2004年1月2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止。

罪犯扎迫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扎体，男，1991年1月28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(2023)云0827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扎体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止。

罪犯扎体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扎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98 号

罪犯张会冲，男，197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会冲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9日止。

罪犯张会冲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会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29 号

罪犯张杰，男，1990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易门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作出(2021)云0428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6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7月11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4刑更6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16日止。

罪犯张杰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；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；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张老大，男，1987年11月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(2022)云0827刑初3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老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4日作出(2022)云08刑终1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。

罪犯张老大自入监服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能遵守监规；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能完成劳动任务；2022年7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3 号

罪犯张兴金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累犯。

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作出 (2014)玉红刑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（已履行 512.48 元，且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4 刑更 24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4 刑更 1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4 刑更 8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4 刑更 8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罪犯张兴金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累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 512.48 元，且暂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2024 年 12 月 17 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6 号

罪犯张云坤，男，1960年6月2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墨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8日作出(2016)云08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坤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4刑更2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9月22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4刑更12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9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止。

罪犯张云坤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故意杀人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02 号

罪犯张志鹏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弥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，系具有前科情节的罪犯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 (2019) 云 2504 刑初 5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鹏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（2020 年 11 月 5 日裁定终结执行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志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5 刑终 3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 月 4 日止。

罪犯张志鹏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涉恶罪犯首次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赵阿如，男，2001年3月5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6日作出(2021)云0827刑初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如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(2021)云08刑终3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2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。

罪犯赵阿如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赵建林，男，1968年10月23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(2022)云2528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建林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履行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建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云25刑终5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罪犯赵建林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1 号

罪犯赵明江，男，1993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0627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明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明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 06 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1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4 刑更 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罪犯赵明江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

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2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06 号

罪犯赵子升，男，1986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累犯。

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作出 (2013) 元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子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 (已履行)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玉中刑执字第 26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4 刑更 30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4 刑更 17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4 刑更 9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4 刑更 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
罪犯赵子升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5次。累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子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723 号

罪犯郑少林，男，1990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(2020)云2532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少林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9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4刑更9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。

罪犯郑少林自上次获得减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2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61 号

罪犯钟万高，男，199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作出(2023)云2532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万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止。

罪犯钟万高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4年9月获记表扬1次，系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万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

云南省元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元狱减字第 689 号

罪犯朱皮鹅，男，1975 年 11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元江监狱服刑。系前科。

云南省元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252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皮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止。

罪犯朱皮鹅自入监以来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皮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元江监狱

2024年12月17日